**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北招标公招（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湟水河(麻匹寺河海晏县城段)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采购人：海晏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2024年2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 开标 13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八、 评审程序及方法 22

九、 授予合同 23

十、 其他 24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6

(上册) 36

(下册) 47

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3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湟水河(麻匹寺河海晏县城段)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3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海北招标公招（服务）2024-001

项目名称：湟水河(麻匹寺河海晏县城段)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2403000.00元

最高限价：设计：2403000.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湟水河(麻匹寺河海晏县城段)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403000.00元

购买服务内容：湟水河(麻匹寺河海晏县城段)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3月01日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北州西海镇银滩路19号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

95763；

1.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晏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晏县三角城镇三角城大街22号

联系人：南先生

联系方式：0970-86362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地址：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西海大街46号（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0970-8643100

2024年02月25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适用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48000.00元（肆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50504632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服务响应表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服务团队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提交

13.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开标

### 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程序

### 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中须附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资料；

（9）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产品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质和业绩、设计方案。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商务评分（25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提供(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 |
| 人员配备（15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1 年 01 月至今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2021 年 01 月至今技术负责人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明） |
| 3 | 技术部分（65分） | 设计方案（65分） |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全面，无遗漏项，设计深度符合相关国标要求，设计内容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10分；设计范围基本全面，无大的遗漏项，设计深度符合相关国标要求，设计内容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设计范围不全面，遗漏项较多，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相关国标要求，设计内容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依据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设计目标清晰、可靠，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得10分；设计依据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设计目标清晰、可靠，基本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得6分；设计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设计目标较含糊不清，基本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设计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结构合理，齐全，职责明确分工详细得10分；人员配置结构基本合理，齐全，职责基本明确分工一般6分；人员配置结构混乱，不足，职责不明确、分工粗略得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4.设计总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总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总图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顺畅，物料流程短。 得10分；总图布置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功能分区较基本明确，人流、物流基本顺畅，物料流程一般，得6分；未提供总图布置方案，功能分区不明确，人流、物流较不顺畅，物料流程长。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5.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设计措施完整、可靠、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设计措施基本完整、可靠、基本先进、科学、基本合理，大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设计措施遗漏项多、可靠性差、合理性差，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6.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目标满足要求，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靠得6分；安全目标基本满足要求，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得4分；安全目标部分满足要求，体系基本不健全，措施不合理、可靠性差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设定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措施得当，科学解决项目需求得6分；重点、难点设定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基本得当、基本能解决项目需求得4分；重点、难点设定科学、合理，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得当，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8.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可行、科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得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科学。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科学。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0.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优劣确定中标人。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中标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其他

###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废标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中标服务费

26.1收取对象：招标人

26.2收费金额：15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标项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HBZB(FW)-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

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

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

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第一期：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第二期：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第三期：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 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

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

的价款。

1.3“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

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 ”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现场 ”指合同规定的服务地点。

1.8“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

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原产地：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

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

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向买方提供合同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

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

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 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

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

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

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

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

保密协议为准。

6.4争端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之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 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

缺陷。

8.价格

8.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8.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

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8.3检验费用

8.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

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8.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

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9.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服务期限：

10.检验和验收

10.1检验验收

10.2.1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

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0.2.2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

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0.2.3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

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规定。

12.履约保证金

12.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 ”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

12.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

外）：

12.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2.3.2支票或汇票。

12.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3.索赔

13.1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

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迟延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4.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不可抗力

16.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1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 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

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 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项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标项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

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编：

传真：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标项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 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

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

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

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

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

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 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 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 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我方为（采购标项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

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项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服务团队…………………………………………………………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附件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 ”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如全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 附件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6：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

（三）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

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30 天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区域位于海晏县西南侧，分为麻匹寺河流域治理区域和红河流域治理区域。其中麻匹寺河区域北侧抵达西海镇海北大道，西侧以迎宾路为边界，东、南侧以 G315 上行线为边界，项目范围为 276.34 公顷；红河流域治理范围呈带状分布，西侧以草青公路为界，南侧抵海峰公路南侧，东、北侧边界位于东大滩水库北侧，项目范围为 54.31 公顷。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麻匹寺河流域

（1）水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绿篱隔离带长 15.61 千米，面积 32.11 公顷；

生态拦截沟 14.51 千米，5.80 公顷；山体防护 12.7 公顷；生态缓冲区修复，缓冲区乔灌木类修复 1.7 公顷，缓冲区草类修复 44.53 公顷；优化水生态系统动植物配置，总面积为 25000m2。

（2）生态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林草结构提升优化，乔灌木补种 139.1 公顷，

草类复育 36.18 公顷。

（3）河道生态防护工程。河道生态护坡 7.4km，共 5.92 公顷。

（4）生态节点治理工程。主要包括 8 处示范节点进行生态技术监测、环境

治理宣讲和提升效果展示。分别为三分厂区域、红山嘴入口区域、夏华公司西侧

区域、海湖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区域、东大滩水库边延伸带区域、中国原子城青

少年红色研学营地区域、海晏县马背民族互动营区域、三角城村农耕文化广场区

域（含大沟口）。

（二）红河流域

（1）河道生态防护工程。红河河道两岸新建生态护岸 6432.7m。

（2）水环境保护工程。缓冲区修复，其中缓冲区乔灌木类修复面积 1.38 公顷，缓冲区草类修复 7.24 公顷；山体防护 13.28 公顷；

（3）生态提升工程。乔木补种 12.2 公顷。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等；

（2）负责该施工图设计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

（3）配合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按时提供相应施工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相应招标图纸等；

（4）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包括一般、重大变更设计及预算等编制工作）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评估报奖等工作。

四、设计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2）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批复、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3）岩土工程设计报告及相关补勘资料等；

（4）相关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5）招标人提供的参考资料；

五、适用规范标准

（注：使用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六、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初步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文件应满足施工图绘制深度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初步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初步设计图纸提交纸质版及dwg格式文件、施工图文件应提交纸质版蓝图。

1.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交全套纸质版文件共6份。
2.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3. （1）纸质版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装订成册，施工图文件提交蓝图。

（2）电子版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提供doc及xls格式文件，图纸提供dwg或pdf格式文件。

（3）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